附件1：

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中开管办〔2021〕18号），特制定本指南。申报主体必须是在火炬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一、租金补贴（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

（一）扶持对象

2021年后新设立或新迁入，并且租用300平方米以上办公用房，签订一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标准

1.2021年度营业收入（批发、零售业企业按照销售额，下同）超过2000万元未达3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支付租金50%的年度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2021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支付租金50%的年度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租赁合同；

5.2021年全年租金发票；

6.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7.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租金补贴（现有企业）

（一）扶持对象

2021年前已在火炬区注册登记且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2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实际支付租金50%的年度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租赁合同；

5.2021年全年租金发票；

6.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7.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科技服务业营收奖励

（一）扶持对象

纳入国民经济统计范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指《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重点发展的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九大领域。

（二）扶持标准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逐级获得的，奖励差额部分）。奖励与本指南租金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5.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四、首次入库奖励

（一）扶持对象

2021年首次纳入中山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规上限入库通知书；

4.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5.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五、企业转型升级投资补贴

（一）扶持对象

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为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计划文件；

4.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5.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6.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7.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以上一至五条奖励与《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主要举措（二）至（五）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载体提升奖励

（一）扶持对象

拥有具体空间、专业运营团队、运行良好，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行政部门认定的载体运营单位。

（二）扶持标准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政部门认定，分别给予不高于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载体获得两项以上认定的，按最高的一项奖励。国家、省、市政策明确要求区按照比例配套资金的，在配套资金中扣减已获得的载体认定奖励金额。

2.载体内同一行业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净增入库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达5家以上的，按照每一家企业不高于5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载体专业化奖励。单个载体运营单位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载体内企业首次认定为市总部企业的，按照每一家企业不高于10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总部企业发展奖励。

4.载体开展智能化、“互联网+”、公共服务设施等优化升级，投资经区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500万元以上项目，按不高于实际审计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载体获得认定的文件；

4.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5.获得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项目申请材料（载体认定奖励）；

6.载体内净增入库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单（载体专业化奖励）；

7.载体内注册登记的总部企业名单（总部企业发展奖励）；

8. 项目计划文件、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载体优化升级奖励）；

9.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附件：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附件1：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区属总公司 |  |
| 办公地址 |  | 办公面积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工商登记日期 |  | 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项目现状 |
| 目前员工人数 |  （人）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三、企业申报情况 |
| 申报资金类别 | 租金补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不及3000万元 其中现有企业□营收收入5000万以上且增速20%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营收收入首次超2000万元 □营收收入首次超3000万元 □ 营收收入首次超5000万元首次入库：□首次入库 企业转型升级投资补贴：□载体提升奖励：1.载体认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1. 载体专业化 申报金额 万元 □首次申报
2. 总部企业发展 申报金额 万元
3. 载体优化升级 申报金额 万元

总部企业奖励： 万元专项工作支持： 万元 |
| 本企业，符合办法第 条要求，申报扶持资金 万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处请对照扶持条款表述方式，简述申报事由）。承诺对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填报和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扶持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经营。

三、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条款。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中的条款，区主管部门有将失信行为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停止拨付剩余资金、收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承诺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k